Q1：各類生活津貼及看護補助可以領多久？如何辦理續領？

A1：職業疾病生活津貼、身體障害生活津貼以及看護補助，每年申請一次，自本署受理當月起分12個月發給，每屆滿一年之日前3個月內須洽全民健保特約醫院重新開具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連同申請書向本署重新提出申請。有加勞保者最長發給5年，沒加勞保者最長發給3年。

Q2：有加勞保的勞工發生職業災害，除了勞保給付外，還有什麼補助可以申請？

A2：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中有職業疾病生活津貼、身體障害生活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看護補助、器具補助及家屬補助等不同的補助，職災勞工可按實際需求及補助標準提出申請。

Q3：什麼時候發生的職業災害，才可以申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的補助?有沒有請求權時效的規定？

A3：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是在91年4月28日開始施行，在該法實施後所發生的職業災害，才可申請補助。每項補助的請求權時效都是10年(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

Q4：申請職業疾病生活津貼，可以發給多少錢？

A4：依不同的失能等級，每月發給新臺幣一千八百元至八千二百元不等的職業疾病生活津貼。

Q5：我沒加勞保，因為工作罹患職業病，可不可以申請職業疾病生活津貼？

A5：勞工罹患職業疾病，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可以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補助標準申請職業疾病生活津貼。

Q6：我有加勞保，因為工作罹患職業病，可不可以申請職業疾病生活津貼？

A6：勞工因為加保期間的工作導致罹患職業疾病，在請領勞工保險職業病傷病給付期滿或失能給付後，可以申請職業疾病生活津貼。

Q7：申請身體障害生活津貼，可以發給多少錢？

A7：依不同的失能等級，每月發給新臺幣五千八百五十元或八千二百元的身體障害生活津貼。

Q8：我沒加勞保，發生職業災害受傷，可不可以申請身體障害生活津貼？

A8：沒加勞保的勞工發生職業傷害受傷，如果失能程度達到第1至第7等級，可以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補助標準申請身體障害生活津貼。

Q9：我有加勞保，發生職業災害受傷，可不可以申請身體障害生活津貼？

A9：有加勞保的勞工發生職業傷害導致失能，在領過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傷病給付期滿以及失能給付後，如果失能程度達到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1至第7等級，可以申請身體障害生活津貼。

Q10：職災勞工可不可以同時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以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其他補助？

A10：不可以，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不可同時領取身體障害生活津貼、職業疾病生活津貼以及其他單位發給的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Q11：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需要什麼資格？可以發給多少錢？

A11：勞工遭遇職業災害導致失能程度達到第2至第15等級，參加政府機關主辦、委託或政府立案之訓練機構之職業訓練課程，每月總訓練時數超過100小時以上，可以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受訓期間，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四千零五十元。

Q12：為什麼我申請勞工保險給付檢送的診斷證明書，不可以用來申請器具補助？

A12：申請器具補助應檢附的診斷證明書規定，必須為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如該醫院非屬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則該診斷證明書即不適用。

Q13：我是職災勞工，受傷住院治療以及出院在家療養期間都需要請看護，有沒有補助？

A13：住院治療及出院療養期間，因仍在醫療期間還無法確定是否會達到終身不能工作的程度，所以還不可以申請看護補助。

Q14：申請看護補助需要有什麼條件？可以領多少錢？

A14：勞工發生職業災害，經醫師診斷終身不能從事工作，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定精神失能種類、神經失能種類、胸腹部臟器失能種類及皮膚失能種類第1等級及第2等級的人可申請。每月發給新臺幣一萬一千七百元。

Q15：申請家屬補助有什麼資格限制？可以領多少錢？

A15：勞工遭遇職業災害死亡，如遺有受職災勞工生前扶養的配偶、子女或父母，可以申請家屬補助。一次發給新臺幣10萬元

Q16：申請死亡補助需要什麼資格？可以領多少錢？

A16：未加勞保的受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死亡，如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發給死亡補償或補償不足額時，可以申請死亡補助。補助金額是以勞保最低投保薪資，一次發給45個月，但是必須扣除雇主發給的死亡補償金。

Q17：申請殘廢補助需要什麼資格？可以領多少錢？

A17：未加勞保的受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如果失能程度達到第1至第10等級，並且雇主未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發給殘廢補償或補償不足額時，可以申請殘廢補助。補助金額比照勞保失能給付的標準，以最低投保薪資一次發給，但是必須扣除雇主發給的殘廢補償金。

Q18：外籍勞工如果發生職業災害，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有沒有補助？如果是死亡事故，遺屬如果無法來台申請補助時，該怎麼辦？

A18：如果是合法來台工作的外籍勞工，可比照我國勞工申請補助。至於未經許可或已廢止其聘僱許可的非法外勞，工作中如發生職業災害，則不予補助。 如果是死亡事故，遺屬無法來台申請補助，可以委託在台的單位或個人代為提出申請。受委託人應檢附委託書、申請書、死亡證明、死者之居留證及護照影本、受益人與死者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以及受委託人或受益人的帳戶影本(如為國外帳戶，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並自補助金額中扣除)。
 上述證明文件或文書為國外出具者，應包含中譯本，送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中譯本未經驗證者，應由我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大陸地區出具之證明文件或文書，須大陸公證與我國海基會驗證。

Q19：老闆沒幫勞工加保，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殘廢或死亡，有沒有補助？

A19：沒加勞保的勞工，如因職業災害殘廢或死亡，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中，有職業疾病生活津貼、身體障害生活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看護補助、器具補助及家屬補助等不同的補助可申請。
 如果是受僱勞工，而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足額補償，還有死亡補助和殘廢補助可申請。

Q20：發生職業災害勞工需要買輔助器具，有沒有補助？是不是全額補助？用壞了再買新的，還可以再申請補助嗎？

A20：如未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該項器具補助，可以依規定向本署申請補助。補助項目及補助標準，請參考「職業災害勞工器具補助標準表」。
 「職業災害勞工器具補助標準表」對於每項輔具都有最高補助金額及最低使用年限的限制，如果購買金額未超過最高補助金額，以實際購買金額補助。每年最多補助4項輔具，補助總金額每年以新臺幣6萬元為限。如超過年限且經醫生診斷仍有繼續使用的必要時，可再申請補助。

Q21：我們公司沒幫員工加勞保，員工發生職業災害，老闆會不會被罰？

A21：雇主如果依法應該為勞工申報加保而未加保，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會被處以應繳納保險費4倍至10倍金額的罰鍰。
 但是勞工如果因職業災害死亡或失能，而且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補償或補償不足額時，會被處以死亡補助或殘廢補助相同金額的罰鍰。